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(星期二)
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的動議

**要求跨部門檢視單車友善政策，於西貢及將軍澳合適位置試行加設單車暫泊區，
以迎合騎乘單車的居民需要**

背景：

隨騎行單車的風氣逐漸盛行，越來越多西貢區居民會以單車作為代步工具，然而目前不少傳統型式的單車停泊處位置從來不合適，對單車的配套設施需求相應增加。

以位於將軍澳唐明街的單車停泊處為例，雖然該處提供 442 個泊位，惟由於該處與尚德邨、廣明苑一帶都有距離，泊單車後需要步行重新橫過唐明街才到達該些屋苑，根本與現今單車代步功能完全矛盾，居民根本不願意使用該單車停泊處，導致該單車停泊處使用率偏低，部份市民選擇停泊在尚德邨內一些空地。同類的情況，同樣發生於西貢區其他地點，一些較為方便，能夠配合居民使用習慣的地點卻沒有相應的單車停泊設施。

參考新加坡政府的單車管理經驗，當地會於若干指定位置劃設單車停泊區(見附圖)，在地面髹上指示作為識別，無須進行任何工程，以提供地方予民眾停泊單車，推動環保交通。

針對現有款式單車停泊處需要較大面積位置，也涉及一些工程項目(例如興建單車停泊處、設置單車停泊架)，無論在覓地及選址都有挑戰，例如難以在已發展的公共屋邨附近再行設立傳統款式單車停泊處，以及單車暫泊設施理應配合居民短暫停泊單車的需。

本會要求運輸署、康文署、房屋署及地政總署研究於西貢及將軍澳若干地點實行試驗計劃，參考其他地區管理單車的經驗，在若干指定地點劃設指定區域為單車暫泊區域，讓居民可以把單車暫時停泊於該區域內，方便居民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跨部門檢視單車友善政策，於西貢及將軍澳合適位置試行加設單車暫泊區，以迎合騎乘單車的居民需要」

動議人：



(黎煒棠)

和議人：



(梁衍忻)



(呂文光)



(林少忠)



(黎銘澤)



(范國威)



(周賢明)



(陳嘉琳)



(何偉航)



(秦海城)



(梁里)



(張偉超)

葉子祈

(葉子祈)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

參考相片



新加坡指定的單車停泊區